

合同编号：zx-2025-0035

# 玉环市大麦屿对台贸易加工区地下水管控工程项目 环境监理采购合同

甲方：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乙方：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玉环市大麦屿对台贸易加工区地下水管控工程项目，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玉环市大麦屿对台贸易加工区地下水管控工程项目环境监理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 1. 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工程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项目名称

玉环市大麦屿对台贸易加工区地下水管控工程项目环境监理

## 3. 项目地点和范围

3.1 项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

3.2 项目范围：玉环市大麦屿对台贸易加工区地下水管控工程项目环境监理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 4. 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

4.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规定。

4.2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暂定 330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项目质量与进度约定：如果项目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单位完成乙方未完成和（或）不合格的工作。

####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质量、过程和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监督。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不能胜任工作的、严重失职的人员。

5.1.3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项目负责人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1.4 甲方有权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环境监理的成果报告文件。

5.1.5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

5.1.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1.7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5.1.8 甲方应当及时就乙方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形式的答复。

5.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5.1.10 甲方应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关系、工作流程，协调环境监理与监理之间的工作界面及管理程序上的矛盾。

5.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

5.1.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提供监理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1.11 甲方保留在工作时段对乙方人员采取指纹、人脸识别或移动端等电子化信息定位、考勤的权利，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人员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发布现场环境管理指令，并当即向甲方通报，重要的指令

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书面报告。

5.2.2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或人员工作不力，有权向甲方提出撤换施工的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的建议。

5.2.3 甲方对乙方的其他授权。

5.2.4 乙方应组建满足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5.2.5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和设备并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5.2.6 如果乙方员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2.7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并无须承担违约金：

(1) 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由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5.2.8 乙方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5.2.9 乙方应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行为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保险投保，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自行承担人员财产、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1 乙方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程序，正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是甲方环境监理台帐的一部分，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移交一次。

5.2.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开展工作。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

5.2.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月报，明确现场风险管控情况、下阶段风险预测，并对其客观

公正性负责。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上交电子文档。

5.2.14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甲方、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并与甲方、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协商确定。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甲方、施工承包人进行协商。

5.2.15 当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时，乙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2.16 乙方办公、生活、交通工具等设施满足发包人要求。

5.2.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报告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其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乙方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2.1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递交成果报告且必须满足国家验收标准。

5.2.19 乙方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如果环境管理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理意见，乙方应无偿对环境监理报告进行补充修改。

5.2.2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环境管理机构的沟通工作，对环境监理期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总结，并报告甲方和环境管理部门。

## 6. 合同款支付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元（¥ 896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845471.70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叁角（¥ 50728.3 元）。

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合同的形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及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费用、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后续服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由不含增值税的除税价和增值税两部分组成，其中除税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税价不作调整。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暂按 6% 计取，在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时，增值税按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据实调整。合同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 6.2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环境监理进场工作 6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编制完成环境监理报告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余款。若监理服务期在

原有 330 日历日基础上超过 60 日历天及以上，总费用增加部分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每次合同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该次应付款金额 100% 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 7. 保证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涉密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相关数据等）发表论文。

7.3 乙方保证对其所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且任何第三方都不会对乙方所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向甲方提出异议或侵权之诉。若甲方收到因乙方引用的数据、资料以及所交成果导致的侵权索赔或起诉，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8. 转包与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履约保证金

无

## 10.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0.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 罢工、暴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合同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洪水、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包括因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事项发生的变动）。

10.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1. 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理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 11.1 甲方违约

11.1.1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其它客观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经开始本项目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未完成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11.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逾期支付的，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准，按逾期天数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 11.2 乙方违约

11.2.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由乙方支付；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除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如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提起仲裁、律师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合同价款作为赔偿。

11.2.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或存在显著工作过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后果的，应按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1.2.4 除第 5.2.6 条款规定以外，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以上原因确需更换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除此之外确需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资历，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更换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11.2.5 乙方驻场工作人员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2 天。由于乙方原因其他人员需要请假时，在安排相关人员顶替后，必须先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并报甲方批准，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的缺勤天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 千元/人·天，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如违约金超出

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2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7 若乙方所提供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已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1.2.8 乙方与施工承包人合谋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不利后果或任何损失的，乙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9 甲方针对乙方的任何确认、认可、要求、监督检查、审查、验收、建议等均不会减轻或替代或免除乙方应按本合同履行的职责，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1.2.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性约定的，按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11 如遇账户被冻结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违约金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在中期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通过执行履约担保由担保单位支付。各个条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 12.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双方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3.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共 4 份，甲、乙方各 2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孝聪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税 号：\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玉环市

乙方：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9900101040003888

税 号：913310007200441169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 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 合同 编号
1	陈海棠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浙里净土)	G3300258559 06353323505330128	1989	/
2	林星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浙里净土)	08353343507330326	2002	/
3	章佩丽	主任	项目组成员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浙里净土)	13332704000527	2011	/
4	何健	所长	项目组成员	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浙里净土)	/	2014	/
5	周丹丹	副所长	项目组成员	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浙里净土)	/	2008	/
6	俞昌琪	职工	项目组成员	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浙里净土)	/	2009	驻场 人员
7	李琼轩	职工	项目组成员	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浙里净土)	/	2014	/
8	徐家栋	副部长	项目组成员	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 (浙里净土)	/	2013	/

9	张浩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21	/
10	莫晨剑	所长	项目组成员	/	/	2014	/
11	李小健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20	/
12	王闻捷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20	/
13	魏博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18	
14	蒋曦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21	
15	陈建成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20	/
16	解帅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21	/
17	郑禹聪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21	/
18	吴星星	职工	项目组成员	/	/	2022	驻场 人员